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約章**

**最近於2025年7月18日更新**

## 目錄

條款	頁次
1. 緒言 .....	3
2. 控股股東 .....	4
3. 股東 .....	5
4. 董事會 .....	8
5. 執行管理層 .....	21
6. 高級管理層 .....	22
7. 委員會 .....	22
8. 商業行為守則及買賣守則 .....	24

## 1. 緒言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問題為一體的兩面。企業管治兼顧其董事會 (**董事**及統稱**董事會**) 的效能及問責性。

董事會所給予領導及指引的效能 (以及由此而來的質素) 乃按表現計量，而表現最終體現於股東價值提升。

問責性 (包括有關披露及透明度的一切問題) 是董事行動認受性的依據。股東選舉董事代表彼等營運本公司，故董事會就其行動向股東負責。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 (**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故本公司需遵守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 (**開曼群島法律**)；
- 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本公司採納百威集團商業行為守則 (經全球反腐敗政策補充)，並採納其本身的股份買賣守則 (**買賣守則**)。

本企業管治約章 (**本約章**) 旨在作出本公司管治的透明披露，其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詳述。當然，倘開曼群島法律 / 香港法律 / 上市規則 / 組織章程細則與本約章出現歧義，概以開曼群島法律 / 香港法律 / 上市規則 / 組織章程細則為準 (視情況而定)。本約章已刊載於本司網站 (<http://www.budweiserapac.com>) (**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審閱及作出所需更新。

此外，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載列企業管治報告，其中載有有關其企業管治的事實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所需作出的相關修訂，以及行政人員薪酬及年內發生相關事件的資料。

我們的宗旨是「敢夢敢創，未來共喝彩」。為了實現這個宗旨，本公司努力兼顧締造卓越業績和管理其環境及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是本公司文化的核心，而且融入本公司的營商方式。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本公司亦會於刊發年報的同時刊發可持續發展報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更美好世界」議程領域目標及進展：

- 智慧飲酒；
- 環境；
- 工作安全；及
- 社區。

## 2. 控股股東

### 2.1 控股股東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百威集團**) 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威集團為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及於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遵守2009年比利時企業管治法的大多數原則及條文，當中計及其作為在墨西哥和約翰內斯堡第二上市的跨國集團的特殊地位。就代表百威集團普通股股份的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紐約證券交易所外國私人發行人企業管治規則適用於百威集團。根據該等規則，百威集團於其20-F表格年報第16G項披露其企業管治實務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公司所遵循者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不同之處。百威集團亦已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註冊。因此，百威集團須遵守《2002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為百威集團附屬公司，將努力協助百威集團遵守其法律及監管規定。

### 2.2 股東架構

本公司股東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披露權益責任。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3. 股東

### 3.1 股東大會及表決權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為實現此目標，缺席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前將議程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寄發予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公佈。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3.1.1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最遲於每年六月末舉行，惟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年度除外（於舉行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內或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後18個月內舉行，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任何較長期間除外）。

於該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將提呈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本公司管理、企業管治及財務狀況報告。股東隨後就採納年度賬目、是否分派本公司溢利、於必要時委任或續任董事或外部核數師、以及於必要時的董事及外部核數師酬金等事項表決。

#### 3.1.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為需要股東於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任何目的舉行。該等目的包括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股本的任何增減、對董事會增加股本的任何授權、對一類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修訂、授予董事會收購或出售本身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更改本公司法律形式的任何決定、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定及任何合併或分拆以及其他事項。

#### 3.1.3 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21個完整日及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告（通告）形式召開（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及另作界定除外）。一切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14個完整日及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形式召開，惟倘聯交所規則允許，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同意情況下以較短期間通告召開。為釋疑起見，在計算「完整營業日」時，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及舉行大會當日。

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商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一切股東大會通告及一切相關文件（如指定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 **3.1.4 出席大會的資格**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於會上計入法定人數，除非其已正式登記，且現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金額已經繳付。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須擁有於相關通告所示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方可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任何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其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所有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根據本公司指定格式書面作出，且須於相關通告指定的日期前送達本公司。

### **3.1.5 表決、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規定**

每股已繳足股份持有人可投一票。股東可親身投票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兩名有權投票及親身出席大會（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則如其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則該股東當然被視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即構成就一切目的而言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出席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解聘核數師、清盤、更改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3.2 收取股息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支給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按照本公司溢利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未來派付股息的金額、時間及次數，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按照適用法律及經股東批准而派付。派付股息取決於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多項因素，並經計及內生及外生投資機會作出。

### 3.3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積極關注本公司。為實現此目的，本公司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及時提供優質資訊。當中包括年報、非財務報表、財務業績公告、簡報及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專頁。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隨後經董事會不時更新及採納，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

## 4. 董事會

### 4.1 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

本公司設有單層管治架構，即董事會為最終決策機構，並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惟根據法律股東所保留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所保留的權力，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行使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涉及管理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方面。因此，董事會具有(其中包括)以下專有權力及責任：

- 制訂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與本公司的文化不相背離；
- 所有董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並致力推廣理想的文化。而該文化將向本公司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本公司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
- 批准首席執行官建議的本公司長期目標及整體策略，並監督本公司主要目標；
- 任免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
- 任免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並監督及檢討董事委員會的效能；
- 視情況擴展本公司活動至新業務或新地域；
- 視情況決定終止營運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
- 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或重選；
- 每年檢討本公司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成效；
- 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

- 承擔監督本公司活動的最終責任，以確保：(i)幹練謹慎管理；(ii)穩健規劃；(iii)充足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及(iv)遵守法律及監管責任及分別採取相應糾正行動；
- 確保本公司建立並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已識別的風險、保障本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查欺詐、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準確性，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合作，確保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制訂及持續執行合適、充分及節省成本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 接收有關本集團風險及控制程序的報告，並檢討其風險及控制程序的成效，以支持其策略及目標（包括與可持續發展風險有關者）；
  - 每年進行該等程序的評核；及
  - 批准適用報告，以供載入年報；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評估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審批年度、半年度及按需要的季度財務及合併報表或報告、中期管理報告及任何中期或末期業績初步公告，按需要審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普通股東大會上呈報簡明完整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評估；
- 在毋須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審批任何年報及賬目，包括任何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報告及企業責任報告；
- 批准股息政策，以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審批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切相關重大判斷，並批准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重大變動；

- 召開股東大會，決定任何將予提交以待批准的決議案及相關文件，其中包括年度公司財務業績分配的相關決議案及解散董事會的請求；
- 批准所有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 制訂有關企業通訊的本公司政策，並監督所有對外通訊方式，代表本公司對外通訊的方式（經董事會批准）當然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全權實行，且彼等有權轉授權力；本公司政策將確保本公司完整及時披露其財務報表及其他重要資料；
- 選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委任、續聘或解聘外部核數師（待股東批准）；
- 決定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
-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經股東批准（如適用）的情況下，釐定任何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確定董事的獨立地位；
- 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並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 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建議後，制訂及批准僱員及與本公司交易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就涉及本公司任何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而暗中及匿名提出關切的舉報政策及制度；
- 制訂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
- 批准任何其他政策；
- 對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或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地位作出任何變動；及
- 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亦獲授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下列權力及責任（按首席執行官建議行使）：

- 對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或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地位作出任何變動；
- 任免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決定及變更本公司整體公司架構；
- 決定及變更本公司管理及控制架構；
- 為主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策略合夥及本公司持有策略性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司提名法定核數師及代表本公司的董事，須待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批准年度營運預算及投資計劃、資本開支年度計劃及其任何重大變動。批准超出董事會批准金額的一切計劃外資本開支（董事會當然可將此責任轉授予執行委員會）；
- 批准任何年度內並非集團內交易而面額超出董事會批准金額的財務交易及財務承擔以及相關擔保（董事會當然可將此責任全部或部分轉授予執行委員會）；
- 批准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開設、關閉或轉移全部或部分設施、註冊辦事處或營運地點；及
- 批准本公司其他重大交易。

## 4.2 董事會組成

### 4.2.1 組成

除本公司另作決定外，董事會人數不少於兩名，且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現時由以下7名成員組成：

- 一名執行董事；
-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全為香港居民，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經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委任。

#### 4.2.2 委任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董事擁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直接提名者外，全體董事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予以委任及續任，其中計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列董事會組成的相關規則。

董事僅可為自然人，但毋須為股東。董事會組成將主要計及各董事會成員的相關技能、教育、經驗及背景，以及性別、國籍及年齡而達致均衡。

董事會成員經計及彼等其他工作的數量及重要性，承諾彼等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執行職務及向本公司作出與其職位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貢獻。

#### 4.2.3 獨立地位

獨立地位將經計及下列準則予以評估，惟各項準則未必具有決定性。於以下情況，董事的獨立地位可能成疑：

- 持有股份數量超過1%；
- 以餽贈形式或以其他財政資助方式，自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收取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條附註1，倘董事自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並非自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作為其部分董事袍金，或根據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收取，則其仍被視為獨立；

- 為專業顧問的現任或前任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而該專業顧問現時或曾經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提供服務，或為該專業顧問的現任或前任僱員，且於該期間內參與或曾經參與提供有關服務予：
  -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現時或於緊接該人士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於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或現時或曾經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重大業務交易；
- 於董事會旨在保障某一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不一致；
- 現時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
- 現時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公司秘書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時，該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提案將明確載述董事會認為該董事仍具獨立地位以及應予重選連任的理由，包括達致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流程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情況。

#### 4.2.4 任期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所有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視乎上文第4.2.3段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而定）。

董事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等方式隨時予以罷免。

#### 4.2.5 空缺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則餘下董事有權委任候選人以暫時填補空缺。

### 4.3 董事會的職能

#### 4.3.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按本公司利益的需要舉行多次會議。董事會應於各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常須於香港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所有會議均須大多數董事於香港親身出席。為香港居民的董事及執行董事應親身出席在香港舉行及主持的所有會議。

董事會可以電話會議或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可以聆聽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電話董事會會議**）舉行會議。

於特殊情況下，可舉行董事會電話會議，惟(i)須記錄各董事會成員的地點；及(ii)不應經常舉行。

董事以外的其他與會人士（如僱員和顧問）通常應親身出席會議，惟亦可以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臨時或緊急會議應盡可能於香港舉行。如須舉行臨時或緊急會議：

- 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通知董事會成員；
- 能夠出席者須通知聯席主席及公司秘書其選擇地點(香港或以電話進行會議的香港以外地區)；
- 倘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或聯席主席信納能夠出席議事的董事已達充足人數，則會進行會議；
- 倘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其須按照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召開會議。

董事可經一致書面同意採納決定而毋須舉行會議。

此外，董事會可召開特別會議，並於聯席主席或至少兩名董事在會議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各董事發出通告而召開後隨時舉行。倘因緊急情況及因本公司的公司利益合理需要，上述三個營業日的通知期可經董事書面表明一致同意予以豁免。

#### **4.3.2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及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程。本公司應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各名董事確實收到任何特殊會議的及時通知，而會議的形式及質量能夠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召開會議的通告可以書面作出，或以電子郵件寄送，均為有效，惟毋須就定期舉行的會議發出通告(修訂時間的決議除外)。

註明待決議題的議程詳情及參考資料，須於會議前送交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有權就本公司及其營運，提出彼等認為相關的任何問題。

#### **4.3.3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僅可在大多數成員或其代表出席的情況下商議事項。各董事可委任他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為其代表及其名義表決。一名董事不能擔任多名其他董事的代表。決定須以簡單大多數票作出。

#### **4.3.4 高級管理層列席**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為董事會會議當然列席人員，惟董事會就特別會議另行決定的除外。

應任何董事要求，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可應邀列席全程或任何時段的董事會會議。

#### **4.3.5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須擬備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其中記錄討論事項、所作決定及持異議董事表達的任何保留意見。會議記錄須經聯席主席批准，再由董事會於下次定期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 **4.3.6 利益衝突**

董事須妥善安排個人及工作事務，以免與本公司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在任何事宜上與董事會有財務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提請聯席主席及其他董事注意，並就任何相關議題避席，惟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外。倘因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須於會議記錄中披露，並按照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予以披露。

#### **4.3.7 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某些擬進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審批不得開展。有關確定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規定的百分比率，請參閱附錄一。

倘列於附錄一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為以下情況，則關連交易將須遵守董事會批准、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

- 不低於0.1%；
- 不低於1%且交易為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及
- 不低於5%且總代價（如為任何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總值加任何給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金錢利益）不低於3,000,000港元。

倘列於附錄一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以下情況，則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不低於5%；及
- 不低於25%且總代價(如為任何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總值加任何給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金錢利益)不低於10,000,000港元。

#### **4.3.8 董事授權**

董事可獲個別授權而代表本公司行事。授權僅可於董事會決定其目的及期限時授出。獲個別授權的董事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展，並於完成工作後向董事會報告。

#### **4.3.9 評估**

董事會將每年正式評估本身及其委員會的表現，以評估(其中包括)：(i)董事會是否高效運作；(ii)是否已正式討論及提呈重要事項；及(iii)各董事是否對決策作出建設性貢獻。有關評估將由聯席主席主導進行，並按需要由外部顧問協助。

#### **4.4 與管理層的關係**

聯席主席將與首席執行官建立緊密關係，提供支援及意見，同時完全尊重首席執行官的行政職責。

董事一般不應指示或干預本公司管理層及獲委任以妥善行使董事會所授權力的員工的活動。此原則的例外情況，是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全面自由聯絡財務總監及履行職責而需要接觸的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或僱員。

#### **4.5 聯絡顧問**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有權在認為需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委聘獨立會計、財務、法律及其他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而毋須管理層批准或諮詢管理層意見。

#### **4.6 給予董事的資料**

董事可取得董事會認為就董事履行受信責任為必要的一切公司資料，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為重大的一切資料。對於有關本公司僱員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權利須受適用私隱法律所限。公司秘書可提供所需資料。

董事僅會將所得資料用於履行職責，且須將有關資料保密。

## 4.7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包括聯席主席）的薪酬水平提供意見，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及隨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比對董事薪酬及業界公司的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有競爭力。薪酬與投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時間掛鈎。董事薪酬的變動會提交股東大會以待批准。

此外，董事會成員可獲授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某個數目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紅股。該等證券可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授出，並須待董事會批准及隨後經股東大會批准。

因此，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包括固定袍金及本公司某些證券，從而使董事會薪酬簡化、透明及便利股東了解。

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貸款（不論為行使購股權或為任何其他目的，根據本公司墊付開支規則常規預支業務開支除外）。

董事會不時設立及修訂董事進行特別工作或出席董事委員會的補償規則及水平，以及償付董事因公自費開支的規則。董事薪酬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向股東披露。

## 4.8 主席及公司秘書

### 4.8.1 委任主席

董事會選出符合獨立董事準則的成員擔任主席。就委任主席而言，提名委員會將編製工作說明，包括對預期投放時間的評估，以應對緊急情況的人手需要。首席執行官不擔任主席。

#### 4.8.2 主席的權力及責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妥善高效運作，並：

- 經諮詢首席執行官意見，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以及董事會會議議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確保董事於每次會議前收到完整準確資料，並在合適情況下，將管理層簡報副本提呈董事會會議。主席亦須確保有充足時間作出決定；
- 確保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前對本公司有完整適切的初步認識，以及現任董事獲得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持續提升技能及知識及對本公司的必要認識，以履行彼等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及
- 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及公眾人士的公共關係立場，並主持股東大會。主席將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在公司管治方面的溝通平台。

#### 4.8.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並且董事會根據其法定責任及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責任行事。公司秘書的職責如下：

- 須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主席履行上述職責，以及關於董事會事務的資料及議程等後勤工作；
- 協助董事會制訂及維護一個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尤其是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本公司符合監管規定，且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文化；
- 跟進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並就有關發展向董事會作出通報；
- 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在預料問題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 確保董事會接受與業務發展及上市公司地位有關的監管發展方面的持續培訓；

- 確保每位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都能獲得持續的專業發展，至少涵蓋以下主題：
  -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功能與責任，以及董事會的效能；
  -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
  - 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產業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最新情況。
- 確保首次出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09H條附註1）在獲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第3.09H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最低時數；
- 於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合規建議，確保合規決策；及
- 協助董事會制訂並促進健全的合規文化，以符合監管規定及投資者期望，並與董事會合作制訂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戰略，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不相背離及協助董事會編製文化方面的披露內容。

## 4.9 權限

本公司由任何兩名共同行事的董事有效代表。此外，董事會可決定向管理層成員轉授權力，以長期代表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將會清晰界定代表權力及授權簽署人名單。即使有該等權力，董事會仍可不時全權決定授予指定權力，以代表本公司進行個別交易或營運。

## **5. 執行管理層**

### **5.1 首席執行官**

#### **5.1.1 委任**

董事會可任免首席執行官。

#### **5.1.2 權力及責任**

首席執行官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首席執行官受董事會委託，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彼監督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組織及高效日常管理。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及管理董事會的所有決定。

首席執行官可轉授日常管理的權限予公司、區域、地區或全國層面的行政人員。即使轉授權限，首席執行官最終仍須就其及其代表的行動向董事會負責。

### **5.2 執行委員會**

#### **5.2.1 組成及職能**

執行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釐訂，現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以及首席法律及公司事務管。

執行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且通常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舉行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通常須於香港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公司秘書須編製會議記錄。

#### **5.2.2 職務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及與董事會共同處理企業管治、本公司一般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所界定的公司策略等事宜。執行委員會將履行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不時向其委派的職責。

## 6.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1)執行委員會；(2)中國、南亞、東亞以及東南亞總裁；和(3)由董事會不時釐訂。

高級管理層將定期舉行會議。執行委員會將推進商業及營運議程，執行董事會擬訂的策略。此外，高級管理層將執行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向其委派的職責。

高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而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均有權及應要求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知情的評估，並提供充足的詳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

## 7. 委員會

委員會分為以下兩類：

- i. 董事委員會；及
- ii. 其他委員會。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列明的事項以及良好企業管治及實務外，董事會亦可轉授其權力、權限及決定權予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將有權根據向其轉授的權力，作出有關本公司的重大決定。彼等可包括按照董事會有關指示的董事會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僱員。

其他委員會亦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或因管理層為便利行政或營運而成立。該等委員會並無作出決定以約束本公司或採取可能被視為承擔董事會職務、權限或決定權的任何行動的權限。彼等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亦可執行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及指示。彼等可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批准的任何正式轉授權限範圍內運作。彼等可包括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僱員。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董事會正式委任的下列董事委員會協助：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根據董事會正式決議成立的任何臨時委員會，董事會將清晰界定其範圍、權限及決定權。

董事委員會將根據彼等本身職權範圍運作，並每年檢討職權範圍。

委員會會議須於香港舉行。會議可以電話形式進行，但僅限於少數情況。委員會會議必須保存與會成員致電地點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或董事會的其他規定，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倘有此要求，該等委員會代表須在香港或其他預定地點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成立並不減少董事會的整體責任。董事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擬備董事會審議事項。此原則的例外情況，是薪酬委員會可對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外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指標表現作出決定。

## 7.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7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於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3月3日採納其更新後的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 7.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7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7月18日採納其更新後的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董事會亦已於2023年3月3日採納更新後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 7.3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2019年7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委員會稱謂已修改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其更新後的職權範圍於2023年3月3日或採納。此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經常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持續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每五年或按委員會建議的其他間隔，考慮外聘核數師及／或合作夥伴的輪換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有任何例外情況必須取得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與董事會的批准。

## 7.4 其他委員會

其他委員會可由董事會正式委任或為便利組織或營運而成立。該等委員會並無策略性質或承擔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主要權力的決策方面的決定權。彼等被視為執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組織。

該等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毋須於香港舉行。

該等其他委員會將根據彼等本身職權範圍或根據彼等組成的行動或決議指明的其他權限範圍運作。

董事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須按董事會的決定向董事會報告。

## 8. 商業行為守則及買賣守則

### 8.1 商業誠信及道德

世界各國的百威集團聯屬公司地點，在文化及商業實務方面大有不同，因此百威集團必須就其全球全體僱員的道德行為制訂清晰指引。

為實現業務目標，百威集團及本公司強調遵循最高業務誠信及道德標準，以及兼顧及遵從所有適用國家或國際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商業行為守則（**商業行為守則**）。其準則將向任何人士明示何為正當或不當行為，而且是作出各種業務決定的必備依據，並為本公司全體僱員提供清晰指引。

商業行為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

### 8.2 股份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買賣守則（**買賣守則**）。買賣守則確保所有僱員（尤其是董事、執行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可能或認為將會獲得的內幕消息保密，且不會濫用或令自己被懷疑濫用該等內幕消息，特別是在公佈財務業績或價格敏感事件或決定之前的期間。

## 附錄一

### 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比例測試

#### 百分之五比率測試 – 確定須予公佈交易類別

##### 1. 資產比率

作為交易主體的總資產值

---

發行人的合併總資產

##### 2. 盈利比率

作為交易主體的資產應佔純利（經扣除所有開支（稅項除外且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

---

發行人的純利（經扣除所有開支（稅項除外且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

##### 3. 收入比率

作為交易主體的資產應佔總收入

---

發行人的總收入

##### 4. 代價比率

支付或獲取代價的總值

---

發行人的市值

##### 5. 權益股本比率

發行人將予發行作為任何代價的股份數目（如有）

---

緊接交易前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 對於不同類別須予公佈交易的不同規定

下表概述上市規則所列對於不同類別須予公佈交易的不同規定：

	向香港 聯交所公佈	刊發公告	向股東 寄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所有比率低於5%但代價包括 申請上市的證券)	✓	✓	X	X	X
須予披露交易  (任何比率達5%或以上但低於 25%)	✓	✓	X	X	X
主要交易  (任何比率界乎(i)25%至100% (收購事項)或(ii)25%至75% (出售事項))	✓	✓	✓	✓	僅適用 於重大 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任何比率達75%或以上)	✓	✓	✓	✓	X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任何比率達100%或以上)	✓	✓	✓	✓	✓
逆向收購  (達致資產上市以規避上市規定的 意圖(變更控制權))	✓	✓	✓	✓	✓